

可持续发展保障

佐证材料

目 录

一、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部门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的通知	4
二、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负责人聘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三、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的 通知	26
四. 关于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通知	32

可持续发展保障建设任务点共 6 项，已完成 6 项，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表 1 可持续发展保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2022-2023 年）

序号	建设任务	分年度建设任务					
		2022年			2023年		
		计划任务数 (个)	完成任务数 (个)	完成率	计划任务数 (个)	完成任务数 (个)	完成率
1	任务 1：成立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实现各专业优势互补。	1	1	100%	1	1	100%
2	任务 2：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1	1	100%	1	1	100%
3	任务 3：建立专业群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制度机制。	1	1	100%	1	1	100%

一、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部门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部门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部门绩效考核方案（试行）》业经2021年1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29日

- 1 -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部门 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推进校院两级管理，调动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9-2021年）考核指标》等文件为依据，以重点工作为基础，突出贡献和创新，强化绩效考核的导向、评价和激励功能，形成勤政、务实、高效、公正、优质的考核评价机制。

二、考核对象及类型

考核对象为学校所属各二级部门，合署办公的部门作为一个单位进行考核。将学校各二级部门划分为“管理服务及公共教学部门”和“二级学院”两大类型，按照不同考核方式开展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年一次。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二级部门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校长

成员：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考核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研究和决定学校二级部门绩效考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组织协调绩效考核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上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

（二）绩效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由党政办、组织宣传部、人事部、教务部、科技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考核办主任由考核领导小组指定的学校副职领导担任。考核办对应考核指标，按照职能分工，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绩效考核工作。

四、实施程序

（一）确定考核指标

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易于操作、注重实绩的原则制订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主要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长远规划及年度党政工作要点等要素制定。考核办面向二级部门征集意见，在此基础上制（修）订相关考核指标。对于临时追加的重大任务，根据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工作安排，由任务牵头部门提出考核指标的修订意见，报考核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下发考核通知

每年年初下发考核通知，对上一年度各二级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组织实施考核

1. 管理服务及公共教学部门

定性考核为主。各二级部门填写《管理服务及公共教学部门关键业务指标完成情况表》(附件1),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考核办;考核办组织校领导、各二级部门负责人和教代会代表依据各二级部门关键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分别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贡献度”两个方面开展测评,具体见《管理服务及公共教学部门年度考核测评表》(附件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观测相关部门完成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态度、质量、效率等方面情况;“贡献度”主要根据各部门取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荣誉或者其它重大贡献的情况进行评价。

2. 二级学院

定量考核为主。二级学院的考核工作采取“二级学院自评——考核办组织各测评主体开展考核——考核领导小组审核考核结果”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指标详见《二级学院绩效考核指标》(附件3)。

(四) 结果公示

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学校审定

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公布。

(六) 结果反馈与整改

1. 反馈

结合学校下拨的人员绩效，审慎考虑本部门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合理与否；并在原有政策基础上，本着更好激发本部门教职员工作积极性的原则，向学校提出适合本部门自身实际的绩效分配方案，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六、计分办法

（一）管理服务及公共教学部门

将定性测评结果折算成相应分值。其中《管理服务及公共教学部门年度考核测评表》中的A档定为90分，B档定为65分，C档定为40分，再按一定比例汇总后形成总得分，具体测评要求详见附件2。

总得分=重要工作完成情况平均分×60%+贡献度平均分×40%

（二）二级学院

根据附件3中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总得分=“党建工作”（共10分）+“扩容”（共10分）+“提质”（共30分）+“强服务”（共20分）+“综合绩效”。其中综合绩效的总分不设上限。

七、考核等次

对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分别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具体指标见《二级部门考核等次表》（附件4）。

八、持续改进

（一）考核办根据每年考核情况编制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对绩效考核指标提出调整建议，以更好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各二级部门也需分析自身的不足，做好下一年度整改工作。退步较大或者停滞不前的部门需对症下药，有针对性地实施整改，并保证改进工作的持续性，以免出现持续滑坡现象。

九、考核纪律

（一）在考核工作中，考核人员、考核对象、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1. 不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和信息；不准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
2. 不准拉人情票。
3. 考核组成员必须实事求是，严格履职，不准泄露考评信息，不得做任何违规违纪事项。

（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部门和人员，视其性质、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

十、未尽事宜，由考核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 附件：1. 管理服务及公共教学部门关键业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2. 管理服务及公共教学部门年度考核测评表
3. 二级学院绩效考核指标
4. 二级部门考核等次表

双击编辑页眉

附件1

管理服务及公共教学部门关键业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部门：

序号	项目	具体任务	标志性成果		量化指标			是否完成	情况描述
			名称	级别	名称	原有基础	当前状况		
1									
2									
3									
4									

备注：情况描述是简要表述工作进展、取得成绩和亮点、存在的问题等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日期：

二、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负责人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负责人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负责人聘用管理办法》业经2022年3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1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负责人聘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突出二级学院（部）办学主体地位，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促进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依据上级及学校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结合二级学院（部）的实际，视情况在二级学院（部）分别设置专业群、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经学校同意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相应配备专业群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实训主任等负责人。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由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实训中心负责，专业群主任选聘由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负责，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实训主任选聘由人力资源部、教务部、实训中心负责。

第二章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按照“学校统筹规划、专业发展所需、服务管理兼备、精干高效”的原则进行设置。

第五条 合理设立专业群和专业教研室。其中，对已组群的专业，设立专业群；对未组群的专业按照专业类别合并设立

专业教研室。

第六条 在承担公共课教学的部门，原则上按课程性质相近或师资队伍共享的原则设立公共课教研室，教研室的专任教师数不低于5人。

第七条 岗位设置：

1. 专业群设专业群主任1名，分专业设专业带头人，专业群主任需兼任一个专业带头人。
2. 专业教研室设教研室主任1名，分专业设专业带头人，专业教研室主任需兼任一个专业带头人。
3. 达到设置条件的二级学院可设实训主任1名。
4. 公共课教研室设教研室主任1名。

第三章 专业群主任选聘

第八条 专业群主任工作职责：

1. 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科学制定与实施专业群建设规划，组织制定和审核群内专业建设规划；
2. 负责专业群内专业设置与调整的调研、论证和申报工作，使专业群主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交叉、新兴职业与技术进步的需要；
3. 负责专业群教学条件建设，充分发挥专业群集群效应，统筹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课程资源、教师队伍与实训资源建设工作，全面改善专业群教学条件，争创国家级、省级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水平专业；

4. 负责专业群内涵建设，改革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统筹制定专业群内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化专业群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 组织和协调群内专业带头人做好专业建设和诊改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专业建设的实施并做好考核工作；

6. 负责推荐专业带头人，并为专业带头人开展专业建设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7. 协助学校做好本专业群招生、就业、校企合作工作；

8. 完成专业群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专业群主任任职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

2.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善于与他人合作共事，能够调动群内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3. 具有相关专业较高学术水平，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4. 具有丰富的专业建设经验，教科研能力出色，担任群内专业带头人；

5. 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兼任专业群主任时，可设专业群副主任1名，专业群副主任聘用与管理参照专业群主任聘用与管理。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全局观念和民主作风，善于团结同志、以身作则、乐于奉献，并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3.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4. 有丰富的专业建设经验，能有效组织专业的建设工作；

5. 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特殊情况下可以放宽至具有中级职称及硕士以上学位。

第十三条 教研室主任聘用程序：

1. 个人报名；

2. 资格审查；

3. 教师党支部讨论；

4.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推荐人选；

5. 教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聘用建议；

6. 经学校同意后发文聘用，每届聘期为 3-4 年。

第五章 专业带头人选聘

第十四条 为有效推进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确保专业发展对接岗位需求，各专业实行“校企双专业带头人制”，分设校内专业带头人和企业兼职专业带头人。

第十五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工作职责：

1. 组织专业调研，全面掌握本专业、产业发展动态，制定

本专业发展规划；

2. 负责制(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写、审核课程标准；

3. 负责开展本专业评估与诊改工作，提出专业建设和教学实施改进意见；

4. 负责本专业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和指导工作，提出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意见并协助专业群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组织实施；

5. 根据教学需要，提出本专业师资需求意见和培养计划；

6. 组织本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7. 协助专业群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做好本专业招生宣传、就业指导、教学任务安排、校企合作等工作；

8. 每年系统地承担 2 门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

9.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任职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

2.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治学严谨，作风民主，善于与同事合作；

3. 长期在该专业从事教学、研究和科技服务等工作，教学、科研及技术服务能力强，能够带领本专业成员做好专业建设、校企合作、教学研究与改革、科技服务等工作；

4. 对本专业的前沿动态、行业发展、岗位能力等有深入的了解，能及时提出本专业的改革方向，并具有对本专业的发展建设作出规划的能力，与专业领域的企业联系紧密，具有与企业同行合作进行产学研的能力；

5.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知识面广，能熟练讲授本专业2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模式有创新，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与本专业的实践教学和学生大赛的指导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学生进行实践活动的能力；

6. 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特殊情况下可以放宽至具有中级职称及硕士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

第十七条 企业兼职专业带头人工作职责：

1. 协助校内专业带头人做好本专业的整体规划与建设，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工作；

2. 协助校内专业带头人做好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改革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3. 协助校内专业带头人做好实训基地的规划与建设工作；

4. 协助校内专业带头人做好本专业教学标准、课程体系构建以及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的改革等工作；

5. 协助校内专业带头人做好专业师资队伍的规划和培养工作，并发挥传、帮、带作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6. 协助校内专业带头人整合企业与其他社会资源，为学生实训实习、教师顶岗实践、毕业生就业提供支持与服务；

7. 协助校内专业带头人重点做好技术服务、社会培训、项目研发等工作；

8. 承担一定的教学或实训指导任务。

第十八条 企业兼职专业带头人任职条件：

1. 行业、企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大中型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

2. 热爱职业教育，对高职教育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有较深的了解；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在行业企业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整合社会资源用于高职教育教学的能力。

第十九条 专业带头人聘用程序：

1. 个人报名；

2. 资格审查；

3. 教师党支部讨论；

4.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推荐人选；

5. 教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聘用建议；

6. 经学校同意后发文聘用，每届聘期为 3-4 年。

第六章 实训主任选聘

第二十条 实训主任工作职责：

1. 配合专业群、教研室主任做好实训教学任务的安排，并

开展实践教学检查；

2. 负责审核实训教学大纲与实训教材/指导书；

3. 组织开展实训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改革与研究，全力推进实训资源信息化建设、教学模式创新；

4. 全面负责实训教学与科学研究工作，及时掌握国际、国内同行的实验实训建设与研究成果和发展动态，不断更新和完善实训教学内容，提高实训教学质量与科学研究水平；

5. 负责编制实训建设管理和运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6. 配合各专业做好年度仪器设备采购论证、方案编制、设备验收和绩效分析；

7. 做好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和报废工作，保持仪器设备较高的完好率，满足教学与科研的使用需求；

8. 做好仪器设备的账物卡管理，低值易耗材料的采购、领用登记，做到设备、材料账物卡相符；

9. 落实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配合学校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实训室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10. 负责实训室安全应急能力提升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应急演练；

11. 负责建立健全实训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实训主任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如存在

风险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2. 落实实训安全隐患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

13. 积极组织参加实训室的各类评比与申报工作，认真配合学校对实训室及仪器设备的共享和使用效益评估；

14. 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组织实训室开展对外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15. 负责组织本实训室人员开展业务学习，提高实践教学能力与管理能力；

16. 认真学习和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实训室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实训室内部管理规定；

1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训主任任职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全局观念和民主作风，善于团结同志、以身作则、乐于奉献，并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3. 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和较高的科研水平；

4. 有实训室建设和管理经验，能有效落实实训室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5.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三年以上实训室管理工作经历，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实训主任聘用程序：

1. 个人报名；
2. 资格审查；
3. 教师党支部讨论；
4.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推荐人选；
5. 教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聘用建议；
6. 经学校同意后发文聘用，每届聘期为 3-4 年。

第七章 管理、考核与待遇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负责专业群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实训主任的业务指导、管理及考核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聘期实行年度考核，专业群主任考核由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负责，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实训主任考核由人力资源部、教务部、实训中心负责。

第二十五条 实训主任按 520 标准学时/年下拨二级学院。

第二十六条 各类人员待遇在学校切块下拨经费额度内，由二级学院自主分配。

第二十七条 企业兼职专业带头人根据其本人能力经历等情况享受 500 至 800 元/月津贴。

第二十八条 按照待遇“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兼任专业群主任不参与工作量的分配，专业教研室主任兼任专业带头人按就高原则享受有关待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专业群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实训主任申请表

专业群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实训主任选聘申请表

单位(部门):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现任职务或职称				任现职级时间		
应聘岗位				联系电话		
近三年考核结果	****年: _____ ; ****年: _____ ; ****年: _____					
教学工作情况(近三年)						
专业建设工作情况(近三年)						
科研工作及代表性成果(近三年)						

专业（群） /实训室/ 课程建设 与管理规 划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另附页，字数不超过 800 字）</p>
本人 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确认： 年 月 日</p>
教师 党支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二级 单位 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牵头部门 聘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 16 -

三、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2〕50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业经2022年5月18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18日



- 1 -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实践锻炼主要指教师为提高自身专业技术及操作能力，到企业等生产、管理、服务部门进行的实践锻炼或社会调查。分为长期（连续6个月及以上）企业实践锻炼和短期企业实践锻炼两种，尽可能安排在寒、暑假进行。

第二章 企业实践锻炼要求和任务

第三条 组织教师开展企业实践锻炼是加强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和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为有效提高学校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实践操作能力，增强教师对本专业的了解，帮助教师积累专业建设经验，推进校企融合，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各部门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并做好管理和考核工作。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必

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原则上为学校校企合作企业或单位）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5年必须有3个月以上的时间参与社会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提交调研报告。离退休不足一个聘期的不做要求。

第四条 教师参加本专业企业实践锻炼（调研）的主要任务。

1. 以提高自身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为主要任务，同时根据二级部门教学需要完成安排的任务，如专业调研、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与建设、编写实训教材、开拓实训基地、联系兼职教师等工作。

2. 了解自己所从事专业目前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特别是新科技、新工艺的应用和发展，以便于课堂教学更贴近实际生产要求。

3. 向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学习，提高应用新技术和科研开发的能力。

4. 加强学校与企业的经常性沟通与联系，为“产学研”结合建立纽带。

第三章 长期企业实践锻炼的申请、管理、考核及待遇

第五条 企业实践锻炼申请。本人提出申请或由二级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师资队伍情况安排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连续6

个月及以上的，填写《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附件1），报人力资源部审批实施。

第六条 企业实践锻炼管理。

1. 企业实践锻炼的校企合作企业或单位由相关二级部门和教师共同商定，原则上要求工作岗位、企业实践锻炼内容与教学工作相关。参与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须与企业、二级部门（或学校）三方签订《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协议书》（附件2）。

2. 二级部门要定期了解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进展情况，人力资源部要不定期地了解和考察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情况。

3. 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应遵循企业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学校、企业的声誉和利益。

4. 企业向实践教师所支付的工作报酬，按协议执行。

第七条 企业实践锻炼待遇。

教师进行长期企业实践锻炼的，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学校发包干补贴（含交通费、住宿费等），韶关市内（市辖武江、浈江、曲江三区除外）每天40元、市外每天60元。

第八条 企业实践锻炼考核。

1. 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期间的考勤由企业负责，二级部门每月上交企业考勤表（附件3），报交人力资源部。其考勤结果和完成任务情况将作为工资及相关待遇的发放依据。

2. 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期间主要由企业负责考核，企业实

实践锻炼结束后，企业填写《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鉴定表》（附件4），给出鉴定意见。二级部门根据企业的鉴定意见进行全面考核，着重检查各项预期指标的完成情况，并在部门内部进行总结汇报。

教师要填写《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附件5），并将附件1、附件2、附件4、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总结报告等材料及时交人力资源部，作为教师的业务档案由学校统一保管。

3. 在企业实践锻炼期间，由于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在企业实践锻炼的，经二级部门同意后，必须回学校接受二级部门安排的工作，否则按旷工处理。

第四章 短期企业实践锻炼的申请、考核及待遇

第九条 短期企业实践锻炼申请程序。

教师利用非授课时间赴企业实践锻炼和社会调研，填写《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短期企业实践锻炼和社会调研申请表》（附件6），经二级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短期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及考核。

教师赴企业短期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和社会调研的考核工作由各二级部门负责，二级部门要督促教师认真完成企业锻炼和社会调研。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结束时需填写《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短期企业实践锻炼和社会调研鉴定表》（附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 8 -

四.关于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通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粤松院机（2022）17号

关于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根据《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为加强学院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推进学术建设发展，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通过公开发布选聘公告、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等程序，经学院充分酝酿、研究讨论，决定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现将组成委员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田学锋

副主任委员：王 芸

委 员：冯路路 冯梦雅 杨秀文 唐国兰 曾伟珍

郑绍芸 吴卫萍

机械工程学院

2022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